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 周紫柔

電話: 03-3322101#5263 傳真: 03-3314011

電子信箱:1001451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交通部觀光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:府觀管字第113007149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處申請溫泉標章標識牌換發案,經審核符合規定, 請依說明六相關規定繳交規費並領取溫泉標識牌,請查照

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貴處113年3月1日府收溫泉標章標識牌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經審核符合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7條,同意發給 溫泉標識牌,其內容如下:
  - (一)使用事業名稱: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
  - (二)營業處所:336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5鄰羅浮140之1號
  - (三)泉質:碳酸氫鹽泉
  - (四)溫度:攝氏41.4度
  - (五)成分:碳酸氫根離子630(mg/L)、總溶解固體量736(mg/L)
  - (六)標識牌製發機關:桃園市政府
  - (七)標識牌編號:第008號
  - (八)有效期間:民國113年3月22日至116年3月21日
- 三、請貴處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9條規定,應將標識牌



交通部觀光署 113.03.20

第1頁, 共2頁

·· 線

- 四、依據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10條規定,溫泉使用事業使 用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有效期間為三年,期間屆滿仍有使用 之必要者,應於有效期間屆滿二個月前,檢具第7條第1項 申請書件,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換發。
- 五、查貴處溫泉水權狀核准年限至115年9月30日止,請於到期 日屆滿15日前向本府觀光旅遊局提出完成展期之溫泉水權 狀,逾期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 ,廢止溫泉標章標識牌使用權。
- 六、依據桃園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,申請換發溫泉標章標 識牌應繳納規費新臺幣6,000元整,本府將另以電話通知 領牌日期,屆時請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印章、委任書及受任 人印章逕向本府觀光旅遊局繳費及領牌。

正本: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/代理人/泉能開發股份有限

公司

副本:交通部觀光署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型024/03/200



裝